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廢字第 41-112-10274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稽查人員一開始只是要我舉證從學校出來，而非家中帶的垃圾……為何還要開我罰單？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12 年 10 月 26 日廢字第 41-112-10274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電洽訴願人，據表示係對原處分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 15 時 7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（內容物為果皮、廚餘、糖果、塑膠袋等）棄置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2303621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